

开平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文件

开三防〔2023〕27号

开平市三防指挥部关于将防汛Ⅲ级应急响应 降为防汛Ⅳ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、管委会，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：

影响我市的台风残余降雨云系逐渐减弱，开平市气象台于7月18日15时05分解除了暴雨黄色预警信号。受台风外围环流影响，预计18日夜间至19日白天，我市仍有中到大雨局部暴雨，东南阵风4级；20—21日阵雨频繁。

根据《开平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》的规定，市三防指挥部决定于7月18日15时30分将防汛Ⅲ级应急响应降为防汛Ⅳ级应急响应。请各镇（街道）、管委会以及各部门要继续保持高度警惕，密切监测天气情况，加强预警预报和值守巡查，及时排除安全隐患，防止次生灾害发生，重点加强城乡内涝、中小河流洪

水、地质灾害等防御措施，强化道路坍塌点、水浸房屋、地下车库等重点部位的安全管控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开平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

2023年7月18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江门市三防办、市委办、市府办、市委市政府应急值班室；文锋、伟业、国少、树斌同志。

开平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 2023年7月18日印发

校对入：胡慧杰

打字：01